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採納，有效期為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並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屆滿。

為令本公司更靈活地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取得廣西國資委批准；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iii) 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以供股東批准。

本公司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

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採納，有效期為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並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屆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鑑於(a)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屆滿；(b)即使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於其屆滿後，不得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呈及授出購股權；及(c)於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後，所有尚未授出的餘下購股權將失效或不可行使，董事會建議藉此機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同時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便在必要時使其屆滿前或可能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規定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生效。於有關屆滿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予以行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已失效的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議決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管治架構，並建立長期有效的激勵機制以吸引及挽留核心人才。

鑑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一年內屆滿，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令本公司更靈活地向經甄選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新購股權計劃須獲得(i)廣西國資委批准；(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i)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會因應廣西國資委及／或香港監管機構的要求而作出修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

- (i) 嘉許及表揚參與者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 (ii) 鼓勵參與者爭取最佳表現及效率，使本集團獲益；
- (iii) 維持或吸引其貢獻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有利的參與者的業務關係；及
- (iv) 在股東、本公司及參與者之間建立利益共享與風險共擔機制，以便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 該計劃生效日期： 新購股權計劃於股東大會上獲廣西國資委批准及獲股東批准之日。
- 該計劃有效期： 自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計劃之日起的六(6)年。
- 參與者： 有以下身份的任何人士：(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及(iii)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對本集團發展、增長或利益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上述三類人士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董事及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或其配偶、父母、子女或其他聯繫人)；
- 授出最大數量：
- (i)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
 - (ii)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iii)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單獨批准，於直至授出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一名參與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向各參與者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及

(iv)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因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或根據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合共不得超過5百萬港元。

行使價： 新購股權計劃的行使價應為以下三個價格的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 (ii) 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授出日期： 授出日期應由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考慮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後將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根據相關要求釐定。授出日期應為交易日，並應受以下時間限制所約束：

- (i) 董事會不得於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已被其知悉或有關事件已成為決策目標之後，直至已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刊發有關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授出購股權。

(ii) 尤其是，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b. 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的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

至有關業績公告日期為止的期間，惟該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限制期： 不得自授出日期起二十四(24)個月內行使購股權。

歸屬期間： 就每一次授出而言，於達成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歸屬條件後，已授出的購股權應按以下分批歸屬：

- (i) 自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24個月)後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完成登記之日起第三週年(36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應獲歸屬及可予行使；
- (ii) 自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36個月)後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完成登記之日起第四週年(48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不包括已歸屬及已行使的購股權)應獲歸屬及可予行使；及

(iii) 自授出日期的第四週年(48個月)後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完成登記之日起第五週年(60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40%(不包括已歸屬及已行使的購股權)應獲歸屬及可予行使。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考慮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負責新購股權計劃的實施及管理，使董事會將作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新購股權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指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批准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以供股東批准。

本公司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

新購股權計劃僅會在獲得廣西國資委批准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實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下屬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處理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行政總裁」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5）；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外部董事」	指	由非本公司員工等外部人員擔任的董事。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有關職務外的其他職務，不負責執行層的事務，與其擔任董事的公司不存在可能影響其公正履行外部董事職務的關係。由本公司控股公司員工擔任的董事，參與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不視同為外部董事；
「財政期間」	指	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賬目所涉及的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
「授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授出日期」	指	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考慮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後將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根據相關要求向參與者授出(及待參與者接納)的日期(須為營業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國資委」	指	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
「參與者」	指	有以下身份的任何人士：(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及(iii)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對本集團發展、增長或利益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上述三類人士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董事及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或其配偶、父母、子女或其他聯繫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限制期」	指	董事會酌情施加的自授出日期起不得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劍勇先生及韋明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